

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戶籍更正案例

案 由	X先生於Y小弟生母Z女士亡故後，認領Y小弟案。
事實經過	X先生於本(103)年8月7日，滿臉愁容、憂心忡忡地來所詢問有關如何於Y小弟生母Z女士亡故後認領Y小弟之相關事宜。據渠所述，原本與Y小弟之生母同居，然於前1日(103年8月6日)，生母不幸於睡眠中往生，因擔心Y小弟被社會福利機構安置，帶離同住處所，不忍骨肉流離，遂向本所尋求解決之道。
問題分析	<p>一、按民法第1065條規定：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」次按戶籍法第7條規定：「認領，應為認領登記。」同法第30條規定略以：「認領登記，以認領人為申請人……。」同法第35條規定略以：「……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，以行使或負擔之一方或雙方為申請人」。再按內政部101年9月4日台內戶字第10102860672號函規定略以：「……生父單獨以認領書辦理認領登記者，須提憑親緣鑑定證明文件……。」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本案Z女士於婚姻存續中與X先生同居，民國96年生下Y小弟，出生當時因受婚生推定，故生父欄位登載原配偶姓名。嗣後Z女士提否認之訴，憑法院判決書刪除Y小弟父姓名。</p> <p>三、X先生因不熟諳法令規定，且因經濟情況不佳，多年來雖與Z女士同居並撫養Y小弟，但並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，致Y小弟戶籍資料僅載有生母姓名。現生母亡故，生父單獨辦理認領登記，須提認領書及親緣鑑定證明文件俾憑辦理。</p>
處理情形	<p>一、本案X先生因經濟情況不佳，多年來並未積極處理與Y小弟之血緣關係。本所於瞭解此一個案後，全力提供協助，除詳細說明法令之規定，並提供合法親緣鑑定醫療機構資訊，協調鑑定費用之解決，此外，亦協助尋求社會福利之補助。在本所持續追蹤關懷下，最後X先生順利辦理認領登記，並完成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載。</p> <p>二、所謂「身在公門好修行」，公務人員在公部門有更多機會服務人群，戶政人員以專業為後盾，秉持同理心，妥適、迅速且適時地提供民眾之所需，本案終於獲得圓滿之解決。</p>